

# 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认定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工业企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成为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级绿色标杆企业的培育、认定、激励及其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绿色标杆企业每年实施认定。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工信局负责市级绿色标杆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区工信部门负责本区域绿色标杆企业的培育创建和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市工信局对市级绿色标杆企业进行指导和管理，共同支持企业创建，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绿色标杆企业实行星级认定。根据企业绿色发展成熟度，划分为三至五星3个评价等级，并建立绿色标杆企业培育库。其中：达到三星级标准择优认定为市级绿色标杆企业，达到四星级标准推荐申报省级绿色工厂，达到五星级标准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三）企业高度重视绿色发展，设有能源管理机构，有开展市级绿色标杆企业建设的计划、目标和实施方案，开展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四）企业有较高的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质量、职业健康管理水平，并建立有相关管理制度。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级绿色标杆企业培育。企业对照《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星级标准》开展自我评价，达到入库标准的，可以提交《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建设计划书》，上报所属县区工信部门，经审核后列入市级绿色标杆企业培育库，并报市工信局备案。

第八条 市级绿色标杆企业申报。入库企业根据《淮安市市级绿色标杆企业评价导则》相关要求开展自我评价，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报县区工信部门。

县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申报通知要求推荐到市工信局。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和确认，评估

确认采用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达到三星级要求的企业，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信用审查、公开公示等程序，择优认定为市级绿色标杆企业并公布。

####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九条 对新获批市级绿色标杆企业、省级、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以下统称为市级以上绿色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市级以上绿色企业在申请节能减排资金和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方面优先。

第十一条 市级以上绿色企业列入正面清单管理，符合江苏省重污染天气豁免办法的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免于停产、限产。

第十二条 对市级以上绿色企业合理安排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频次，原则上 1 年内执法检查不超过 1 次(国家、省级组织的专项检查除外)。

第十三条 对市级以上绿色企业提供“供电+能效提升”增值服务。经确认属于 10 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的，由供电公司全面建设外线电气工程，免费出具能效分析诊断报告。

第十四条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原则上从市级绿色标杆企业中推荐申报；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认定的企业给予适当奖励。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工信局对市级绿色标杆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市级绿色标杆企业须对近三年来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填写认定表，报当地工信部门初审，市工信局组织审核后公布复审结果。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标杆企业资格：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 (二) 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 (三) 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 (四) 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五) 企业发生较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

第十七条 市级绿色标杆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通过县区工信部门审核并上报市工信局申请调整。已获批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的企业，参照市级绿色标杆企业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

- 附件：1. 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星级标准  
2. 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建设计划书  
3. 淮安市市级绿色标杆企业评价导则  
4. 绿色标杆企业自我评价报告

## 附件 1

### 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星级标准

指标	培育库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基本要求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节约能源	2. 未使用列入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的工艺和设备； 3. 已颁布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能效水平(单位产品能耗) 优于限定值； 4. 企业使用的变压器、电机、风机等通用用能设备采用节能型产品。			
环境保护	5. 大气、水污染物排放、噪声排放优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6.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需要规范处置； 7. 企业应配备适当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企业生产排放相适应，并应正常运行。	参照《淮安市市级绿色标杆企业评价导则》，综合评分 超过 80 分。	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综合评分 超过 90 分。	参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18），综合评分 超过 95 分。
安全保障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9. 1 年内未发生死亡、总计 3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			
产品	10. 产品符合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相关产品标准； 11.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使用的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			

附件 2

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  
建设计划书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企业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 年 月 日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 一、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邮编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主导产品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 手机号码	
企业简介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 二、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建设计划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近三年有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等情况说明。

### （二）绿色发展工作及成绩

对企业在推进绿色发展方面的基础条件、所做工作及取得的成效进行简要描述（包括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环境排放、安全保障、产品和绿色金融等方面）。

### （三）下一步创建计划

对照《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评价暂行办法》要求，说明企业建设市级绿色标杆企业的计划、目标和实施方案，拟实施的重大节能降碳项目等。



## 附件3

## 淮南市市级绿色标杆企业评价导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基础设施 (20分)	(一) 建筑	1. 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 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安全、环保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时, 能提供履行或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安全、环保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相关文件、材料的, 得4分; 缺一项的, 扣1分; 缺两项及以上	4	
		2. 企业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适用时, 应采用多层建筑。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能提供建筑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证明相关材料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适用多层建筑, 建设多层建筑的, 得1分。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的, 得1分。	4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提供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独立设置相关材料, 得4分; 有一处应独立设置未独立设置的, 扣2分, 有两处或两处以上应独立设置未独立设置的, 不得分	4	
	(二) 计量设备	企业应依据GB 17167、GB 24789 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 应进行分类计量。	能提供符合GB 17167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计量器具和装置相关证明文件的, 得2分; 能提供符合GB 24789 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水计量器具和装置相关证明文件的, 得2分;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 分类计量的, 得1	5	
	(三) 照明	企业各厂房、车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应符合GB 50034规定现行值的。	能提供各厂房、车间照明符合GB 50034要求相关证明文件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3	
二、能源资源利用 (30分)	(四) 能源利用	1.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 应达到省同行业先进水平。	能提供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数据, 并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先进值(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中最低值为准)要求的, 或无相关标准但达到省同行业先进水平的, 得6分; 达到省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得4分, 低于省同行业平	6	
		2. 企业应优化用能结构,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并投入运行。	企业用能结构合理的, 得2分, 较合理的, 得1分。建有能源管理中心并保持运行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3	
		3. 企业应实施节能技改、电能替代、综合能源管理等改造项目, 应用能耗在线监测控制平台。	实施节能技改、电能替代、综合能源管理项目2项及以上的, 得2分。应用能耗在线监测控制平台得2分。	4	
		4. 使用分布式光伏等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能源, 形成以电为中心的能源消费体系。	使用分布式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得1分。电能占比能源消费比例超过50%得1分, 合计2分。	2	
		1.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能提供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数据并达到上年度全市先进水平的, 得6分; 优于上年度全市工业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五) 资源利用	2. 推进高风险污染物消减和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	涉及高风险污染物、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从源头减少汞、铅和高毒农药等高风险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效果明显的,得3分;效果较明显的,得2分。其他企业,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产生,效果明显的,得3分;效果较明显的,得2分。	3	
	(六) 循环经济	围绕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企业通过实施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措施,提高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效果明显的,得4分,效果较明显的,得2分,未实施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措施的,不得分。	4	
	(七) 采购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确保供方能够提供符合企业环保要求的材料、元器件、部件或组件。	制定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准则,能提供准则文本的,得1分;在制定的基础上实施,并能提供实施证明的,	2	
三、环境保护(20分)	(八) 大气污染物排放	单位产品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排放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按产生的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N),单位产品大气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每有一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得4/N分;达到国内行业一般水平的,得2/N分,低于国内行业一般水平的	4	
	(九) 水污染物排放	1.单位产品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按产生的水主要污染物种类(M),单位产品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每有一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得4/M分;达到国内行业一般水平的,得2/M分,低于省同行业一般水平的不得	4	
		2.废水处理回用率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能提供废水处理回用率数据并达到省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得3分;达到省内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得1.5分,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3	
	(十) 固体废物排放	1.企业需依法规范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适用时应优于相关废弃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标准。	能提供委托合同和合作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单位能力、资质相关证书、文件的,得3分;适用时优于相关废弃产品拆解处理要求标准的,得1.5分,不能优于相关标准的,不得分	3	
		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	能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数据并达到省同行业先进水平的,得2分;达到省内同行业平均水平折,得1分,低于省内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2	
(十一) 噪声排放和碳排放	企业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优于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单位产品碳排放量不高于省内同行业平均水平。	能提供近期监测报告,噪声排放优于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能提供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数据,并不高于省内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四、安全保障(10分)	(十二) 管理力量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高于法律法规要求。	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高于《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得1分;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管理的,得1分。	2	
	(十三) 双重预防机制	强化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	利用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控,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的,得1分;安全风险档案齐全	2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每季度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治理的,得1分;鼓励全员参与事故隐患举报或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奖励制度的,得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十四) 安全生产标准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的，得1分；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的，得1分。	2	
	(十五)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积极组织或支持安全生产公益活动。	1年内对本单位现场处置方案完成全覆盖演练的，得1分；能提供相关活动记录或证明材料的，得1分。	2	
五、产品和管理体系 (20分)	(十六) 管理职责	1. 最高管理者重视、支持绿色标杆企业创建工作，确保相关资源的获得；企业应有绿色发展量化的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	能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的，得3分；不能提供的，不得分；能提供年度目标、实施方案文件的，各得1分。不能提供的，相应不得分。	5	
		2. 企业应设有市级绿色标杆企业管理机构，负责绿色发展相关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奖励和对员工的教育、培育等工作。	能提供设置管理机构文件的，得2分。能提供绿色发展相关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相关的证明材料，得2分。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奖励有一项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4	
	(十七) 管理体系要求	企业应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满足GB/T 23331、GB/T 24001 要求的能源、环境管理体系。	能提供满足GB/T 19001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GB/T 45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满足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满足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相关证书或文件的，各得1分，实施并保持的，各得0.5分；建立并实施相关制度的，各得0.5分。	6	
	(十八) 生态设计	企业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积极开展绿色设计，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2分。采用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采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	3	
	(十九) 节能产品	企业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发布的产品能效标准中能效2级要求，未制定产品能效标准的，产品能效应达到行业先进值。	适用国家、行业或地方能效标准并达到能效2级要求的，或无适用能效标准但产品达到行业先进值的，得2分。适用国家、行业或地方能效标准并达到能效3级要求的，或无适用能效标准但产品达到行业平均值的，得1分。	2	
加分项	加分项1	“十四五”已经实施或计划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并能确保项目的资金和资源投入。	节能降碳改造项目投入不少于100万元，需由第三方机构对节能效果进行核算，并出具节能量认定报告，节能量每超200吨加1分，最高加10分。	10	
	加分项2	企业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未获得的，不得分。	3	
合 计				113 (包含13分加分)	

附件 4

## 淮安市绿色标杆企业自我评价报告

申报单位: \_\_\_\_\_

所在县区: \_\_\_\_\_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20 年 月 日

## 填写说明

- 一、申请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
- 二、所属行业请依据 GB/T 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填写；单位性质依据营业执照中的类型填写。
- 三、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加附页。
- 四、自评价报告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 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注册机关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单位简介	（至少应包含：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生产情况、所获荣誉情况等）		
<p><b>材料真实性承诺：</b></p> <p>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市级绿色标杆企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p>			

## 一、企业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工艺产品和生产经营状况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重点突出特色亮点工作）。

## 二、市级绿色标杆企业创建情况

主要对企业的基础设施、能源资源利用、环境保护、安全保障、产品和管理体系等内容进行情况描述。

1、基础设施情况。主要描述企业的建筑、照明、设备设施（包括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计量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备设施等）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落实情况。

2、能源资源利用情况。主要描述能源投入、资源投入、采购等方面的现状，以及目前正在实施建设的节约能源资源投入的项目。

3、环境保护情况。主要描述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温室气体的排放及管理现状，以及相关标准的落实情况。

4、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描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实施动态监控、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情况。

5、产品和管理体系情况。主要描述产品的生态设计、有害物质使用、节能、减碳以及可回收利用等情况，以及绿色金融、相关体系建设情况。

## 三、下一步工作

说明企业在持续推进市级绿色标杆企业建设方面拟开

展的重点工作，拟实施的重大项目情况。

#### **四、自评得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照《淮安市市级绿色标杆企业评价导则》，逐项自评得分，进行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